

附表 1)，替代役儼然為機關人力重要來源。

三、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現行政府機關普遍運用一般替代役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相關成本以 97 年度至 103 年度情形觀之，一般替代役役男相關人事費決算數介於 26 億元至 46 億元間，內政部役政署 105 年度預算案相關經費更遽增至 76 億餘元，並形同需用機關隱藏之鉅額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

四、配合募兵制實施，自 102 年度起，82 年底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 1 年替代役，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現行替代役役男視募兵制施行情形及兵力需求而調整各年度核定人數，如募兵制實施順利時，過渡期間替代役役男將大幅增加，內政部役政署針對役男暴增問題，前已研議降低兵員、擴大替代役需求員額、擴增研發替代役進用人數註 2 及增加產業訓儲替代役男運用等措施。其中擴增需用員額運用方面，現行係由政府機關吸納消化過渡期間暴增之員額，以近年度分發及預估情形觀之，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相較於以前年度，一般替代役役男人數顯著增加，惟此等措施除衍生人力閒置及需用機關人員管理業務量增加等問題外，另各政府機關替代役男運用越多，嗣後無員額可資運用時，恐將造成機關業務衝擊及銜接問題。

(三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動寬頻方案資金來自 4G 行動寬頻釋照之部分頻譜標金收入，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亦未與其他計畫競爭預算額度，不利資源配置最佳化；預算籌編跳脫行政院科技計畫先期作業期程，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案均未經實質審查完竣；又 10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部分爭議計畫，恐仍引發經費未確實用於 4G 科技技術提升與普及應用之疑慮，應重新檢討相關計畫，並於總預算列表說明各分項計畫之各年度經費編列及以往年度執行情形，以瞭解該方案預算編列全貌、分項計畫間關聯性及執行成效，俾利審議及後續控管。爾後倘有同性質或類似超收之歲入，允應確實依預算法籌編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審慎規劃後再編列預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三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公股銀行之營業據點多有重複，致業務競爭激烈，實有整併之必要，以利我國銀行業之長遠發展。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將純公股銀行納入整併策略，並參